

111 學年度紅楓道歌唱大賽申訴表

112 年 5 月 5 日 訂定

申訴案件	場次： 組別：	時間： 112 年 ____ 月 ____ 日	項目：
申訴事由			
申訴時間	112 年 月 日 時 分		
申訴單位			
申訴立書人簽名 (務必本人簽名)			
事實陳述			
評審會議決議 (勿填)			

評審簽章：

協辦單位簽章：

主辦單位簽章：

備註：申訴事項，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申訴期限為檢舉結果判定後 1 日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對評審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，不得提出申訴。